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易字第64號

上訴人即附 重勝建設有限公司
帶被上訴人

法定代理人 楊雪雯

訴訟代理人 朱曼瑄律師

李玲玲律師

複代理人 潘俊蓉律師

訴訟代理人 陳俊菖

被上訴人即

附帶上訴人 何國湘

訴訟代理人 梁凱富律師

複代理人 王俞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減少價金等事件，因就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報告（日期為111年6月8日，案號：110-513）鑑定之數額，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 官 簡色嬌

法 官 陳宛榆

法 官 郭慧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書記官 馬蕙梅